

臺北市政府 114.12.16 府訴一字第 114608717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431922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訴願人所有期間為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止；下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0 時 35 分許，行經國道 1 號高架南向 53.2 公里處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行速 188 公里，該路段速限 100 公里，超速 88 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國道警交字第 ZAC16110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檢附陳述書、切結書併附案外人○○○（下稱○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歸責於駕駛人○君，原處分機關遂將系爭舉發通知單移轉至○君駕籍地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市交裁處）辦理。案經桃市交裁處就系爭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以案外人○君為受處分人開立 113 年 8 月 13 日桃交裁罰字第 58-ZAC161103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君新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罰鍰等；經○君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填具陳述書，向桃市交裁處陳述意見否認其為駕駛人，並經桃市交裁處電洽○君經其表示沒開過系爭車輛亦不認識車主，認歸責於○君仍有疑義，與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歸責要件不符，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乃以 114 年 9 月 8 日桃交裁管字第 1140146265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8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卓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系爭舉發通知單申請歸責遭案外人○君否認駕駛，與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歸責要件不符，仍應由訴願人負責，乃以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4319221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主旨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14 年 9 月通知，將交通違規罰鍰與講習責任退回本人名下之處分……」並檢附原處分影本，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有 114 年 10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一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交路字第 003343 號函釋（下稱 77 年 3 月 4 日函釋）：「逕行舉發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違規舉發對象，車輛所有人不舉證告知駕駛人誰屬，自可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

99 年 11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56742 號函釋（下稱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說明：……二、查依處罰條例（按：應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對於同條第 1 項所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而得逕行舉發之行為，係應註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如認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係可按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由處罰機關依法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112 年依法完成歸責，113 年車輛順利過戶，已形成合理信賴，114 年卻又退回訴願人，前後矛盾。訴願人遵守程序，並實際被扣牌半年，承擔明確的不利益；○君雖然提出否認，但未附任何具體證明。桃市交裁處卻僅以電話確認即予採信，原處分機關更直接將最不利後果退回訴願人，處理明顯草率，違反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前後矛盾、未合理衡量利害、怠於要求證據，且在時隔將近 2 年後才接受否認，導致訴願人承受重大不利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持有系爭車輛之期間，經舉發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違反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乃以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舉發通知單歸責於駕駛人○君，案經○君駕籍地桃市交裁處查認○君表示沒開過系爭車輛亦不認識車主，否認其為駕駛人，並回復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依道交條例第 85 條等規定，按違反事實認定責任歸屬，審認系爭車輛違規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4 日，而系爭車輛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登記之車主為訴願人，且○君否認其為違規駕駛人，與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歸責要件不符，乃否准訴願人所請；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2 日申請歸責案件流程書面列印及切結書、○君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君 114 年 8 月 19 日陳述書、桃市交裁處 114 年 9 月 8 日函及系爭車輛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13 年完成過戶已形成合理信賴，114 年又退回訴願人，前後矛盾；訴願人已依法繳扣牌照半年，實際承受不利益，○君時隔 2 年才否認且未提出具體證明，原處分機關即採信其說法，處理草率云云：

(一) 按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另逕行舉發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違規舉發對象，車輛所有人不舉證告知駕駛人誰屬，自可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揆諸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影本所示，系爭車輛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之車主登記為訴願人，訴願人持有系爭車輛期間，經舉發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行速 188 公里之超速 88 公里（該路段速限 100 公里）情事，違反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檢附陳述書、切結書及案外人○君之身分證明文件、駕駛執照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舉發通知單歸責於駕駛人○君。案經案外人○君之駕籍地桃市交裁處原開立 113 年 8 月 13 日裁決書處○君 3 萬 6,000 元罰鍰等，該裁決書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寄存送達，嗣經○君以 114 年 8 月 19 日陳述書向該處表示其非駕駛人；桃市交裁處爰以 114 年 9 月 8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查本案被歸責人○君陳述否認駕駛，經電洽○君表示沒開過旨車，亦不認識車主，爰本案既有疑義自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之歸責要件不符，故本案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君）……」並有○君 114 年 8 月 19 日陳述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填具切結書，並檢附案外人○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歸責駕駛人○君，惟該切結書上並未有○君之簽名或蓋章或○君表示其為駕駛人之相關內容，並經○君否認其為駕駛人，且訴願人就其主張應歸責於駕駛人○君一事，亦未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事證供核，則依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及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駕駛人為何人仍有疑義，不符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歸責要件而應歸責於車主，乃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復依道交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汽車所有人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等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該條例第 2 章、第 3 章尚未結案之罰鍰；是系爭車輛於 113 年完成過戶應係無法定不得過戶事由，此與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系爭舉發通知單違規事實應歸責於行為時之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係屬二事，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則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13 年完成過戶已形成合理信賴、歸責訴願人前後矛盾一節，應屬誤解法令。至訴願人主張已依法繳扣牌照半年，承擔不利益等語；經查係系爭車輛於另案經舉發機關查得有違反道交條例規定情事，依法吊扣訴願人牌照 6 個月，此部分主張亦與本案無涉；又案外人○君固係於桃市交裁處開立裁決書 1 年後始陳述否認其為駕駛人，然如前所述，該處已認定○君非應歸責人而不予裁罰，則○君提出否認之時間點尚不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應歸責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